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證券登記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較下部份及本通函內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告第4至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in-hai.com.hk](http://www.jin-hai.com.hk))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謹請根據其上所印列之指引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發行授權 .....	5
3. 購回授權 .....	5
4.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	6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7. 投票表決 .....	8
8. 責任聲明 .....	8
9. 推薦建議 .....	8
10. 一般資料 .....	8
11.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便於參考，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法律及法規之中英雙語名稱。中文名稱為各有關公司、實體、法律或法規（視情況而定）的官方名稱，而其英文名稱僅為非正式譯名，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主席)

王振飛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福康先生 (副主席)

李雲平先生

王華生先生

蔣江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健軍先生

范一民先生

劉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1B Senoko Loop

Singapore 7581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03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會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23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46,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亦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賬目總值20%。倘發行授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會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23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購回最多123,000,00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亦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賬目總值10%。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

## 董事會函件

---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國寶先生及王振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楊福康先生、李雲平先生、王華生先生及蔣江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劉國輝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於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全體董事，即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楊福康先生、李雲平先生、蔣江雨先生、王華生先生、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劉國輝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認為，重選陳國寶先生及王振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楊福康先生、李雲平先生、蔣江雨先生及王華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劉國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重選上述董事之建議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獨立決議案審議。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隨函奉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in-hai.com.hk](http://www.jin-hai.com.hk))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所載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陳國寶先生

陳國寶先生（「陳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陳先生於房地產及建築行業（尤其是經營及策略性管理方面）具備約2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炮兵學院完成了經濟管理本科學業。

陳先生為上海今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由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如建造商業廣場及住宅樓宇）以及物業管理（包括宿舍及商業廣場）。彼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國寶置業有限公司及上海來亞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亦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之董事會主席。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發展及建築項目之進度以及針對各方面工作（包括人力及資源分配）與工程承包商聯絡等。

陳先生目前是上海市寧波商會之執行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為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寶來國際有限公司（「寶來」）的唯一股東，而寶來直接持有本公司632,500,000股股份。因此，陳國寶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的63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寶來的唯一董事。

寶來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計三年，僅可按其規定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薪酬3,6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以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的董事薪酬為1,625,806港元。

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 王振飛先生

王振飛先生（「王先生」），39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西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的本科學習（在線遠程學習課程）。

王先生擁有約8年的銀行業經驗及4年的房地產開發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於華夏銀行上海分行。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上海今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由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計三年，僅可按其規定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王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薪酬2,04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以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調整。王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的董事薪酬為921,290港元。

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 楊福康先生

楊福康先生（「楊先生」），74歲，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楊先生擁有逾30年的製造業經驗。彼建立了上海康隆達實業有限公司並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上海康隆達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並負責公司的整體戰略、營運及財務管理。楊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江蘇鏗尼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計一年，僅可按其規定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楊先生可收取每年19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收取86,710港元之董事袍金。

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 李雲平先生

李雲平先生（「李先生」），66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李先生擁有約35年的銀行業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在寧波北侖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八一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李先生於北侖聯社江南信用社擔任監事，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李先生於北侖聯社小港信用社擔任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退休前，李先生於寧波北侖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之最後職位為高級經濟師，而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擔任該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計一年，僅可按其規定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李先生可收取每年19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收取86,710港元之董事袍金。

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 蔣江雨先生

蔣江雨先生（「蔣先生」），38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蔣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並獲得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先生於資訊技術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蔣先生於趨勢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銷售部任職。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蔣先生於卡斯基技術開發（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銷售副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蔣先生於上海路彩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蔣先生一直於上海舜馬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裁。

蔣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於上海市資訊安全行業協會擔任副秘書長而目前於上海市寧波商會擔任副會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蔣先生一直於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資訊產業商會擔任副會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計一年，僅可按其規定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蔣先生可收取每年19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收取86,710港元之董事袍金。

蔣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 王華生先生

王華生先生（「王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約15年經驗。彼建立了陝西益德實業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陝西益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包括就公司發展制定中長期戰略，以及管理董事會日常營運，包括召開公司董事會會議。王先生亦參與監管公司財務運營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王先生亦建立了陝西西北輕工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陝西西北輕工批發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包括就公司發展設立中長期戰略，以及管理董事會日常營運，包括為公司作出重要決策。王先生亦參與公司市場營銷活動。此外，彼於二零零七年及於二零零九年分別建立上海歌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歌信置業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分別一直擔任該兩間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上海歌信置業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包括就公司發展設立中長期戰略，以及管理董事會日常營運，包括為公司作出重要決策。王先生亦監管公司財務運營以及人力資源及評估相關事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僅可按其條文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彼之服務合約，王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取董事袍金86,710港元。

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 **嚴健軍先生**

嚴健軍先生（「嚴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嚴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並獲電氣工程學自動化控制專業學士學位。嚴先生完成了在職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嚴先生於資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嚴先生擔任上海致達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嚴先生為上海致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嚴先生為上海市第十二屆，十三屆及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全國代表。嚴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2005年度全國勞動模範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第九屆上海十大傑出青年頒獎典禮上獲提名為上海十大傑出青年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嚴先生獲評為2007年度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授予科技創新企業家獎。嚴先生獲委任為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為期三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僅可按其條文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彼之服務合約，嚴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取董事薪酬54,194港元。

嚴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嚴先生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嚴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彼屬獨立人士及將可繼續為本公司之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 范一民先生

范一民先生（「范先生」），3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自東華大學獲金融學學士學位。范先生於銀行業及金融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范先生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任職於上海市幹細胞技術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任職於上海鄭明現代物流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擔任韓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司部總經理助理。

除上述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計三年，僅可按其條文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范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范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54,194港元。

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范先生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范先生之獨立性，並確信彼屬獨立人士，及將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劉國輝先生**

劉國輝先生（「劉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顧問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劉先生曾任天職香港（前稱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的審計員，主要負責法定審計。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劉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主要負責法定審計、內部審查及企業上市審計。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盡職調查、企業重組及清盤、不良資產收購分析、財務模型及各種財務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劉先生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40），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2））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職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劉先生曾於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頒發會計學榮譽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優異）。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Beta Gamma Sigma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會員。

劉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擔任旭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僅可按其條文或由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方可終止。劉先生的服務合約延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劉先生於本年度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

劉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劉先生已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吳先生之獨立性，並確信彼屬獨立人士，及將可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就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購回授權而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向董事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30,000,000股股份。於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不會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3,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4. 購回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5. 購回資金及購回之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1.99	1.85
二零一九年五月	1.85	1.68
二零一九年六月	1.90	1.74
二零一九年七月	1.96	1.69
二零一九年八月	2.09	1.93
二零一九年九月	1.98	1.86
二零一九年十月	1.91	1.4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80	1.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79	1.53
二零二零年一月	1.78	1.51
二零二零年二月	1.75	1.55
二零二零年三月	1.69	1.50
二零二零年四月	1.69	1.53
二零二零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1.62	1.46

## 8. 董事及其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來國際有限公司（「寶來」）持有本公司632,500,000股股份。寶來由陳國寶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寶先生被視為於63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寶來及陳國寶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4%，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證券。

## 12.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茲通告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陳國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振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福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雲平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蔣江雨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華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嚴健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范一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重選劉國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Foo Kon Tan LLP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需附加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需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1B Senoko Loop  
Singapore 7581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填妥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名冊」）。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股份而言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 (7)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8)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情況在香港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料，股東應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in-hai.com.hk](http://www.jin-hai.com.hk))網站上刊登的公告。
- (9)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及王振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福康先生、李雲平先生、王華生先生及蔣江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劉國輝先生。